

右中环审表〔2024〕19号

关于《赤峰大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赤峰大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欣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赤峰大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苏木 G111 国道 1082 处北侧，地理坐标：121 度 38 分 31.850 秒，44 度 59 分 34.211 秒。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3449 平方米，建设 1 条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生产线配套有冷料系统、烘干系统、热骨料提

升机、振动筛、拌合系统、导热油炉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有关要求，项目单位应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

四、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上报监督检查报

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 年 12 月 16 日